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被告 廖國仲

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上課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